

新平医疗保障信息

(第 30 期)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2 日

新平县医疗保障局 认真开展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调整工作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要内容，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

我局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认真开展 2019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工作。本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主要在于保底封底基数的变动：“保底”月缴费基数由 3990 元调整为 2922 元；“封顶”月缴费基数由 19950 元调整为 14610 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截止 2019 年 7 月底，我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3264 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 17124 人、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619 人。经排查筛选，新平县涉及到调整的参保人员共 7544 人，灵活就业参保已下计划未缴费 130 人。

我局于 7 月 30 日完成了缴费基数调整和下达 8 月份征缴计划。对 5—7 月的缴费基数进行了核减，8 月份的征缴计划里降低了全县企业及其他用人单位用人成本共 190 万元左右，减轻了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全年个人缴费负担共 14 万元左右，对增强企业发展活力、促进就业起到积极作用。